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407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洪詠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359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634元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9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國產重型機車，約定由原告公司向訴外人支付上開買賣總價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依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84元，每月為一期，分24期還款，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8日

01 止，按月繳付3,416元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
03 4.3計算懲罰性違約金。詎被告自第21期起即未償款項，迄
04 至113年2月5日尚積欠本金13,634元、遲延費270元。為此，
05 爰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
06 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3,904元，及
07 其中13,634元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8 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訴
09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該
11 項債務尚有爭執。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書、電子文件線
14 上驗證明細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等為證，被告雖以民
15 事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但並未具體說明爭執之
16 事項、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
17 真，綜上事證，應認為原告主張有理由。

18 （二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19 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
20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
21 之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
22 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
23 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
24 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
25 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
26 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
27 之餘地。本院審酌本件利息高達年息16%之程度、兩造經
28 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
29 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，認定兩造所約定
30 之違約金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應核減至零
31 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
01 之金額及利息，超過此部分之請求（即請求給付違約金部
02 分），礙難准許。

03 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
0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08 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
09 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3 法 官 劉國賓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1 書記官